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南小字第395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186、188號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07 被 告 陳育聲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06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計息。

13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
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理 由

17 一、程序部分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兩造主張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日期下以「00.00.
23 00」格式）向原告借款10萬元，惟至113.08.24止，未依約
24 清償款項，尚積欠4萬1068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與利息。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9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還款交易明細等為據，被告經合法
30 傳喚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

0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04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
0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0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負擔比率：0 金額：0元	·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被告負擔比率：1/1 金額：1500元	
合 計	1500元	負擔差額：1500元 應賠償額：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 · 原告應負擔 0元、已繳1500元，溢付1500元 · 被告應負擔1500元、已繳 0元，欠付1500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林怡芳